



关于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的公告

诚信是社会的基石和灵魂。面对经济下行压力,近来少数企业恶意逃废金融债务,严重损害金融资产安全和金融机构合法权益,严重扰乱社会信用秩序,社会各界对此深恶痛绝,要求严厉打击的呼声日益强烈。为依法严厉打击恶意逃废债行为,更好地重塑社会诚信体系,切实维护经济发展环境,经研究,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打击恶意逃废债专项行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打击范围。凡企业具有下列嫌疑情形之一的,将被依法列入恶意逃废打击范围:

(一)先行剥离有效资产另组企业,且企业已搬迁至永康市外,造成金融债权逃废、悬空或毁弃的。

(二)通过非正常的关联交易抽逃资金、转移利润、转移资产,将金融债务偿还责任恶意转嫁担保人的。

(三)通过故意虚构、捏造债务转移资金、资产,恶意悬空金融债权、拖欠外协货款、员工工资的。

(四)不经债权银行同意,通过恶意租赁等擅自处置该金融债权的抵(质)押物,造成金融债权悬空的。

(五)以转户和多头开户等方式,对债权银行及担保人

蓄意隐瞒资金流向,恶意逃避金融债权偿还责任的。

(六)拒不偿还金融债务,企业(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责任人员)大额财产下落不明且不能合理解释财产去向的。

(七)其他严重损害金融债权的情形。

二、举报通道。设立恶意逃废债举报通道,并按照有关规定,依法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及人身安全。举报地址:永康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。举报电话:87102814(市公安局)、87102895(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)。举报邮箱:ykjzdd@126.com。

三、严厉追责。对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企业,一经查实,将依法严厉追究其相应的民事、行政和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康市公安局

永康市处非办

2016年7月4日

做守法之人 办诚信企业 倡议书

守法与诚信是企业的生存之本。八百多年前,南宋永康学派开创者陈亮提出“义利兼顾、以义为先”的经世致用理念。一直以来,我们秉承先贤这一优良传统,讲感恩、讲责任、讲奉献,重信用、重品德、重声誉,努力树立了永康企业“诚实守信、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、勇担责任”的良好形象。

当前,宏观环境复杂,经济发展压力持续加大,特别是“两链”问题持续发酵、蔓延和传导,众多企业正面临着“冰与火”“生与死”的挑战和考验。在这紧急关头、危难时刻,我们广大企业秉持“信念不倒、梦想不灭、精神不垮、诚信不丢”的“四不”理念,坚定信心,坚守工匠精神,全力化解“两链”风险等困难和问题,全市涌现了一大批“守信和担当、坚韧与执着”的优秀企业。但令人可耻的是,近来少数企业居然甘当“害群之马”,毫无底线地突破“讲信用、讲责任”这一基本道德规范,恶意逃废金融债务,把责任和压力推给社会,把债务和痛苦强加他人。极个别企业甚至不知羞耻,故意教唆和诱导他人效仿逃废金融债务,恶意扭曲金融机构的信贷行为,恶意扰乱我市的经济金融秩序。

恶意逃废债是一种有悖于道德规范、自毁信誉、触犯法律的行为,严重损害了永康企业的形象,严重破坏了永康企业与金融机构的正常信用关系,严重冲击了社会信用秩序,严重恶化了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环境,理应如“过街老

鼠”一般,受到社会的道德谴责和批判,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和打击。在此,我们郑重倡议:广大企业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,依法诚信经营,恪守职业道德,切实履行“欠债还钱”的法定责任,积极举报恶意逃废债相关线索,全力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开展恶意逃废债打击专项行动。同时,我们也强烈呼吁:市委、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快建立恶意逃废债联合惩戒机制,让失信者“寸步难行”;进一步加大恶意逃废债的打击力度,让触犯红线者“牢底坐穿”。

人,无信不立;企,无信不兴;国,无信不昌。各位企业家,让我们抖擞精神,积极行动起来,一以贯之地秉承永康人“诚实守信”的优良传统,以永不服输的勇气,以坚韧不拔、坚如磐石的决心,做守法之人,办诚信企业,为建设“两美”永康贡献更大的力量!最后,祝愿广大企业不断发展壮大,更加富有生机和活力!祝愿各位企业家身体健康,工作顺利!

永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

永康市企业联合会

永康市企业家协会

2016年7月4日